关于毕业实习的通知

各毕业设计/实习指导老师：

按照教学计划，1~4周是毕业班毕业实习时间，请各位老师高度重视毕业实习工作，以下为几点具体要求：

1、学生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同时也是毕业实习指导教师，负责学生的专业指导、实习报告的撰写以及实习过程安全意识的交代。

2、学生毕业实习的形式及优先度依次如下：学生自找的实习单位（可以是签约工作单位）、导师推荐的实习单位、系部或学院安排的实习基地、导师安排的每人不低于4家企业的参观、系部安排的参观单位（主要针对无资源的年轻新教师）。（详见2021.1.20先进院通知，见网站）。

3、学生在外地实习，可以在征得辅导员和指导教师同意后，报备给辅导员在外实习信息，第一周不到学校报到，1~4周实习期结束后按期返校。指导教师应严格把关，保证学生实习期间一直在实习岗位。教师填写《先进院xxx专业学生毕业实习单位信息（2021届）》最后一栏“落实情况（已/没）”注明“未返校”。学生在实习期间须遵守纪律、注意安全、认真学习、做好实习记录，并在离开实习单位之前开具实习证明，返校后填写统一纸质版《2021届毕业实习指导鉴定册》。

4、按照学校政策，学生实习可报销公共汽车票形式的交通补助，由导师收集，以教研室为单位集中报销。

5、欢迎并鼓励老师参与实习基地建设并提供实习岗位，对于做出贡献的老师，将在管理绩效中予以奖励。

先进制造工程学院 2021.2.28